

《河北省宁晋县纪昌庄勘查区石盐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专家评审意见

2025 年 8 月 24 日，河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九地质大队组织有关专家（名单附后），对冀中能源集团惠宁化工有限公司申报、四川盐业地质钻井大队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北省宁晋县纪昌庄勘查区石盐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在邢台市进行了评审。专家组在前期对《方案》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听取了《方案》申报、编制单位汇报，并就《方案》中存在的疑点进行质询沟通，提出修改意见。编制单位按照专家提出的意见及会议要求，对《方案》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经专家复核后，形成如下意见。

一、编制目的

编制《方案》目的是采矿权新立，为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提供依据。

二、矿山基本情况

拟设采矿权位于河北省宁晋县东北部纪昌庄一带，西南距宁晋县城约 30km，西北距河北省省会石家庄约 70km，行政区划属宁晋县所辖。矿区南部有***国道、***高速公路通过，北部有***高速、***铁路通过，东部有***公路贯通，镇、乡、村之间均有公路相连，交通便利。

根据河北省自然资源厅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核发的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证号:***）证载信息显示，矿区勘查面积***平方公里。另据河北煤田地质局第二地质队编制的《河北省宁晋县纪昌庄勘查区石盐矿勘探报告》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邢矿储评〔2025〕4 号）显示，本次资源量估算面积***km²，估算标高***~***m。经论证，本次申请采矿权范围与勘探报告资源量估算范围一致。

申请采矿权范围拐点坐标表

点号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X 坐标	Y 坐标
1	***	***
2	***	***
3	***	***
4	***	***
5	***	***
6	***	***
7	***	***

8	***	***
9	***	***
10	***	***
11	***	***
12	***	***
13	***	***
14	***	***
矿区面积	***km ²	
开采深度	由***m至***m标高	

三、依据的地质资料

《方案》依据的地质资料为河北煤田地质局第二地质队于 2025 年 4 月编制的《河北省宁晋县纪昌庄勘查区石盐矿勘探报告》（以下简称《勘探报告》），《勘探报告》经河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九地质大队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评审通过，并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以“邢矿储评〔2025〕4 号”出具了评审意见书。

依据上述地质资料确定矿区工程地质条件中等、环境地质条件良好，水文地质条件简单。勘查工作达到勘探程度，查明矿种为岩盐。上述地质报告可作为编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的依据。

四、申请矿区范围的合理性

1. 符合矿产资源规划情况

该项目为探矿权转采矿权，开采矿种不属于限制、禁止开采矿种，矿区不在禁止、限制开采区内，符合邢台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要求。

2. 可供开采矿产资源的范围

可供开采资源范围为拟设采矿权范围内矿产资源储量估算范围，估算范围面积共计 ***km²，估算标高为 ***m~***m，矿产资源储量估算范围与申请采矿权范围一致。

3. 井巷工程范围

《方案》结合开采矿种和开采现状，确定采用钻井水溶开采方式。根据矿体产状特征和分布范围，合理布置了开采井组，确定了首采区的范围。

矿区井巷工程位于申请采矿许可证范围内，避让了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自然保护区等。开采深度上限为盐层顶板标高 ***m，下限为盐层底板的最低标高 ***m。矿区平面范围及开采深度标高确定合理。

4. 与禁限区的关系

本次申请采矿权矿区范围不涉及不得开采矿产资源的地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自然保护区、I 级保护林地、天然林保护重点区域、基本草原、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世界自然(自然和文化)遗产地、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不在铁路高速公路国道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申请范围与永久基本农田有重叠，开采时应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土地复垦等日常监督。

5. 申请采矿权矿区范围

方案申请采矿权矿区范围与《河北省宁晋县纪昌庄勘查区石盐矿勘探报告》资源量估算范围一致，矿区面积为***km²，开采深度确定为***~***m。可供开采资源量和方案设计井巷工程范围均位于申请采矿权矿区范围之内，除与永久基本农田有重叠外，与其它禁限区不重叠。申请采矿权矿区范围的拐点坐标见申请采矿权范围拐点坐标表。

审查认为，《方案》申请的矿区范围合理。

五、开采资源储量的确定的合理性

1. 保有资源量

根据河北煤田地质局第二地质队编制的《河北省宁晋县纪昌庄勘查区石盐矿勘探报告》，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勘查区内共估算各石盐矿层矿石资源量***亿吨，折合 NaCl 量***亿吨，NaCl 平均品位 88.76%。其中探明资源量***亿吨，折合 NaCl 量***亿吨，NaCl 平均品位 91.67%；控制资源量***亿吨，折合 NaCl 量***亿吨，NaCl 平均品位 87.56%；推断资源量***亿吨，折合 NaCl 量***亿吨，NaCl 平均品位 88.31%。探明资源量占总资源量的***%，探明+控制资源量占总资源量的***%。达到勘探占比要求。

2. 设计利用资源量

设计利用石盐矿资源储量共计***亿吨，设计资源利用率 66.65%。

设计未利用资源的原因主要是井组间保安矿柱、居民区、矿区边界隔离带暂时无法开采造成资源损失。

探明、控制资源量可信度系数取***，推断资源量可信度系数取***，开采回采率取***%，计算矿山设计可采储量为***亿吨。

审查认为，《方案》设计利用资源储量基本合理。

六、拟建生产规模及服务年限

《方案》确定拟建生产规模：***万吨/年。卤折盐（***万吨/年。矿石量），矿山采用一套生产系统，矿山服务年限为***年，首采区服务年限***年。

拟建生产规模和矿山服务年限确定基本合理。

七、“三率”指标

《方案》根据矿体赋存条件及经济分析，采用钻井水溶开采方式，采用自下而上的开采顺序开采。承诺开采回采率为 25.26%，符合《矿产资源“三率”指标要求第 9 部分：石盐湖和盐类矿产》（DZ/T0462.9-2023）中钻井水溶法开采岩盐矿山开采回采率一般不低于 25%，最低不低于 22%的指标要求。

矿区范围内开采矿种为岩盐，其他共伴生矿产均未达到工业利用指标，不具备资源综合利用条件，不涉及综合利用率。

八、问题及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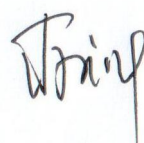
1. 矿区边界、居民区隔离带，井组间保安矿柱中的岩盐资源，在矿山开采后期可根据开采现状做针对性的挖潜，以提高矿区资源利用率。

2. 矿山建设前期，应选择一定数量的井组做溶采实验，待矿区溶采技术成熟后再按既定方案进行建设。

九、结论

由冀中能源集团惠宁化工有限公司申报、四川盐业地质钻井大队编制的《河北省宁晋县纪昌庄勘查区石盐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内容基本齐全，基本符合《河北省矿产资源（非油气）开发利用方案编写指南》（冀自然资办发〔2024〕5 号印发）和相关矿山设计规范、标准的要求，专家组同意该《方案》评审通过。

专家组组长（签字）：



2025 年 9 月 9 日

冀中能源集团惠宁化工有限公司
纪昌庄石盐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评审专家组名单

评审组成员	姓名	职务/职称	专业	单位	签名
主审（组长）	肖文科	高工	采矿工程	中盐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肖文科
成员	焦军凯	正高	采矿工程	河北省国控矿业 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焦军凯
成员	田文法	正高	水工环	河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田文法
成员	王占辉	正高	水工环	河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第九地质大队	王占辉
成员	毕伏科	正高	矿产地质	河北省地质调查院	毕伏科